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 
承辦人：蔡明媛  
電話：02-21910189#2326

受文者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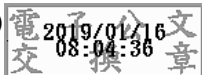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0804503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\_108045030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8年本部辦理律師申請參加轉任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官法及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自公告之日起至108年2月12日止，受理律師申請參加轉任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，相關公開遴選資訊及表件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/資訊公開/電子公布欄/本部電子公布欄 (<https://www.moj.gov.tw/lp-352-001.html>) 下載列印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(以上均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

臺東地方檢察署 1080116



10800002180